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373 号

申请人：张利明，男，汉族，1982 年 9 月 22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南康市。

被申请人：广州阅品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三十一巷 8 号 202 房。

法定代表人：彭品昭。

委托代理人：陈晓璇，女，广东梵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芳韵，女，广东梵君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张利明与被申请人广州阅品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加班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利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晓璇、王芳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双倍工资 5536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月至2022年10月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1764.71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在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仲裁主体不适格。我单位从未聘请申请人作为员工为我单位提供劳动，申请人的证据无法充分证明其系我单位的员工。二、申请人主张二倍工资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无任何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招聘网站获知被申请人的招聘信息，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注册地对其进行面试并最终录用，其于2022年3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服装打版工作，其根据设计师提供的图纸打样，由法定代表人的配偶莫小姐安排工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莫小姐转账支付工资，工作地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其于2022年10月12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转账记录、微信信息截图、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聊天记录、考勤记录。其中微信转账记录显示“老板娘”“阅品”“BNE.品”在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期间交替每月转账款项的记录，部分备注有“工资”字样；微信信息截图显示“老板娘”的昵称为“BNE-Mo”、微信号为Betty*****，“阅品”的微信号为ppz*****，“BNE.品”的微信号为BNE*****；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系上述微信转账记录的详细信息，收款方均为谷某，付款方为彭品

昭或莫某某；微信聊天记录显示“BNE.品”于2022年7月16日询问申请人收款方身份验证信息，申请人回复“谷某我老婆的名字”，其后“BNE.品”回复了语音内容并转出9067元，申请人回复“收到谢谢老板”；考勤记录显示有“阅品服饰公司”字样及申请人的姓名。申请人解释称微信中的“老板娘”是彭品昭的配偶莫小姐，“阅品”及“BNE.品”是彭品昭。被申请人确认上述的“阅品”“BNE.品”是彭品昭的个人微信号，Betty86678238是莫某某的个人微信号，但称莫某某并非彭品昭的配偶，他们已于2021年4月离婚，申请人为莫某某个人聘请的人员，为莫某某提供打版的劳务，申请人与莫某某建立劳务聘请关系，上述备注有“工资”字样的转账记录均是莫某某向申请人的指定账户支付的劳务报酬，彭品昭向申请人的指定账户转账是因为彭品昭与前妻莫某某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彭品昭代莫某某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实则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对于考勤记录，被申请人称当中并没有显示被申请人公司名称，文件名可以自行备注或修改，无法证明该记录系由被申请人注册或使用，无法证明来源于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处系实行纸质打卡。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应聘、面试、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流程、工资发放均作了详细陈述，并提供了对应证据予以证明，虽然该证据中并没有直接指向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公司名称，但申请人作为普通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留存或现阶段收集相关证据时，受其客观条件限制及

行业特性影响，其提供上述证据证明其主张，应视为其已穷尽可尽的举证手段。现被申请人确认了莫某某与彭品昭的社会关系，确认莫某某与彭品昭有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其单位虽称彭品昭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并非基于劳动关系，而系基于莫某某与彭品昭之间债权债务，但其单位并没有对此予以举证，无法证明其单位的主张成立。第二，在申请人收到款项后，以“老板”的表述向彭品昭表示谢意时，对方并没有反驳或解释此仅为代付款项，可以侧面印证彭品昭承认其为申请人的老板的身份。第三，微信号、微信昵称系方便对方辨别身份或对外宣传的一个重要标识，现莫某某、彭品昭共同使用“BNE”的内容作为其微信昵称或微信号的组成部分，故此，无法排除他们系以BNE向外宣传被申请人，无法排除他们仍有共同经营被申请人的可能。第三，被申请人称其单位实行纸质打卡与申请人提供的不相同，但其单位没有举证有关考勤资料。申请人举证的考勤记录显示有“阅品服饰公司”字样，虽然并非被申请人公司全称，但当中已提及被申请人公司名称的主要字眼，一般人均可清楚知悉指向对象即为被申请人，而使用简称或简写亦符合用人单位日常管理的一般做法。另，按常理，考勤系统的注册、设立、命名应当由用人单位操作、管理，现被申请人主张当中的名称系由申请人自行备注，但未举证证明请人可以行使此权限。最后，被申请人称其单位在2022年8月31日才将注册地由天河区变更至现注册地，但从目前市场经营情况来看，用人

单位注册地与实际办公地不相符或存在多个办公地的情形并不鲜见，故此，仅凭注册地的变更，并不能当然否认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事实。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其提供的劳动属于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始时间及工作年限，现被申请人均未就此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已支付2022年3月至10月工资分别为6170元、4900元、9470元、9067元、9260元、9290元、10275元、3563元。被申请人确认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表示不清楚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主张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亦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工资数额与事实不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5498.33元（4900元÷30天×28天+9470元+9067元+9260元+9290元+10275元+3563元）。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55362元，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5362元。

三、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全部法定节假日均有上班，被申请人应支付其加班工资。申请人举证了考勤记录，该考勤记录仅显示有平均工时、出勤天数、休息天数等汇总情况。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加班费，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虽举证有考勤记录，但当中并未呈现申请人存在有法定节假日加班，故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存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事实，本委对申请人要求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5362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